

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化工产业园站前大街与旭日路交叉口西南侧，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租赁闲置厂房，设置研磨、筛分区、磁选区、研磨、筛分区等，购置生产设备包括破碎、筛分、磁选、研磨机等，外购的胶块经破碎、筛分、磁选、研磨等工艺生产再生胶粉、废旧钢丝，并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建设内容为一期，达产后具备年处理 15000 吨废旧橡胶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关于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报告表[2025]21 号）。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为：91371424MAEL1T1F54001V。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11196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科顺新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368m ² ，钢构结构，内设研磨、筛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存放区等。	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368m ² ，钢构结构，原料区、上料区。	研磨、筛分区以及一般固废区不设置在此车间。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900m ² ，钢构结构，内设切圈、切条、切块加工区、破碎、筛分、磁选区、原料存放区、胶块存放区等。	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900m ² ，钢构结构，内设破碎、筛分、研磨区、磁选区、原料存放区、胶块存放区等。	本次验收为一期，暂时不设置切圈、切条、切块加工区，外购胶块。不属于重大变更
3	胶块上料工序粉尘加强无组织管理	胶块上料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颗粒物经	胶块上料工序增加收集措施，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设计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橡胶	实际年处理 15000 吨废旧橡胶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5	购置切圈、切条、切块机各 2 台	本次不购置切圈、切条、切块机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	------------------	----------------	-------------------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m³/a，生活污水依托科顺建筑材料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一企一管排入临邑德浩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 1、研磨、筛分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以及石粉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上料、破碎、筛分 1 工序采用封闭设计，破碎、筛分 1 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筛分 2 工序采用封闭设计，研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TA002）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TA002）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TA002）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级约为 70dB（A）~90dB（A），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及距离衰减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尘、活性炭吸附箱更换的废活性炭、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项目袋装原料石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项目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长时间使用后，会出现布袋损坏等情况，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19.13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

(4) 废活性炭：项目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更换的废活性炭归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按照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管理，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科顺建筑材料公司危废仓库进行暂存，然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且科顺建筑材料公司亦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其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储存要求。

(5)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设施排气筒设置了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依托科顺建筑材料公司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一企一

管排入临邑德浩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 1、研磨、筛分 2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以及石粉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上料、破碎、筛分 1 工序采用封闭设计，破碎、筛分 1 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研磨、筛分 2 工序采用封闭设计，研磨、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TA002) 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石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TA002) 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至同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TA002) 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的排气筒)；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值为 12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1\text{mg}/\text{m}^3$ 、15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5.9~59.2dB (A) 之间，项目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7~48.5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产生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科顺建筑材料公司危废仓库进行暂存，然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96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936t/a。

颗粒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加强筛分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4、完善包装工序废气自带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5、加强原料暂存区以及上料区的日常监管维护；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厂区现有监测计划及企业情况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5 年 12 月 11 日